

103 年度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 2 期)」
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

經濟部水利署
104 年 3 月 16 日

103 年度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 2 期)」 補助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103 年度補助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辦理「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 2 期)」計 2 件，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，皆已完工決算。

二、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 1 期)：

1、整體經費：本工程總工作費 976,000 元，本署核定補助 80% 計 780,800 元，其經費支出用途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。

2、補助款支用情形：本工程補助款 780,800 元，已全數核撥，實際決算及核銷數 780,800 元，土方價值折讓費 49,552 元，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繳回本署。

(二)龍鑾潭水庫排洪道淤泥清除工程(第 2 期)：

1、整體經費：本工程總工作費 552,000 元，本署核定補助 80% 計 441,600 元，其經費支出用途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，。

2、補助款支用情形：本工程補助款 441,600 元，已全數核撥，實際決算及核銷數 417,600 元，工程結餘款 24,000 及土方價值折讓費 28,320 元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繳回本署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，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，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 以上者，則另函文受補助單位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並積極趕趲，限期完成。

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(一)清淤增加水庫蓄水容量，提升水庫調蓄功能。

(二)維護水庫正常運作，確保水庫安全，並保障其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五、結論

- (一) 本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屏東水利會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- (二) 104 年度核定工程辦理時，請依本署 99 年 1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0991500057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（修正本）」，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。

查核人員：

主計室：蔡玉春

水源經營組：楊加地

查核日期：104 年 3 月 16 日

